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應急工程初審評比表

提報單位 桃園 市政府

初審單位：第 二 河川局

工程名稱	洽溪右岸 12K+244~12K+792 (斷面 129~135-1) 排水改善應急工程	工程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河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區域排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排水	其他補充說明：	
所屬河川、排水系統名稱	洽溪	工程位置	桃園市中壢區		
工程內容	右岸以新建護岸方式施作、整治渠道，全長 380 公尺。				
預估工程費	13,000 千元	預計施工期限	5 個月	預估改善淹水面積	5 公頃

未完成提案階段之生態檢核作業者：

請填列屬於何種工程：災後緊急處理 搶修 搶險 災後原地復建 原構造物範圍內之整建或改善 已開發場所 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之建築工程 維護管理相關工程

已完成提案階段之生態檢核作業者：

請補充說明本次提報工程，生態調查成果及如何採取對生態衝擊較小之可行工程方案及生態保育原則(不足部分可另以附件呈現)：詳附件

工程地點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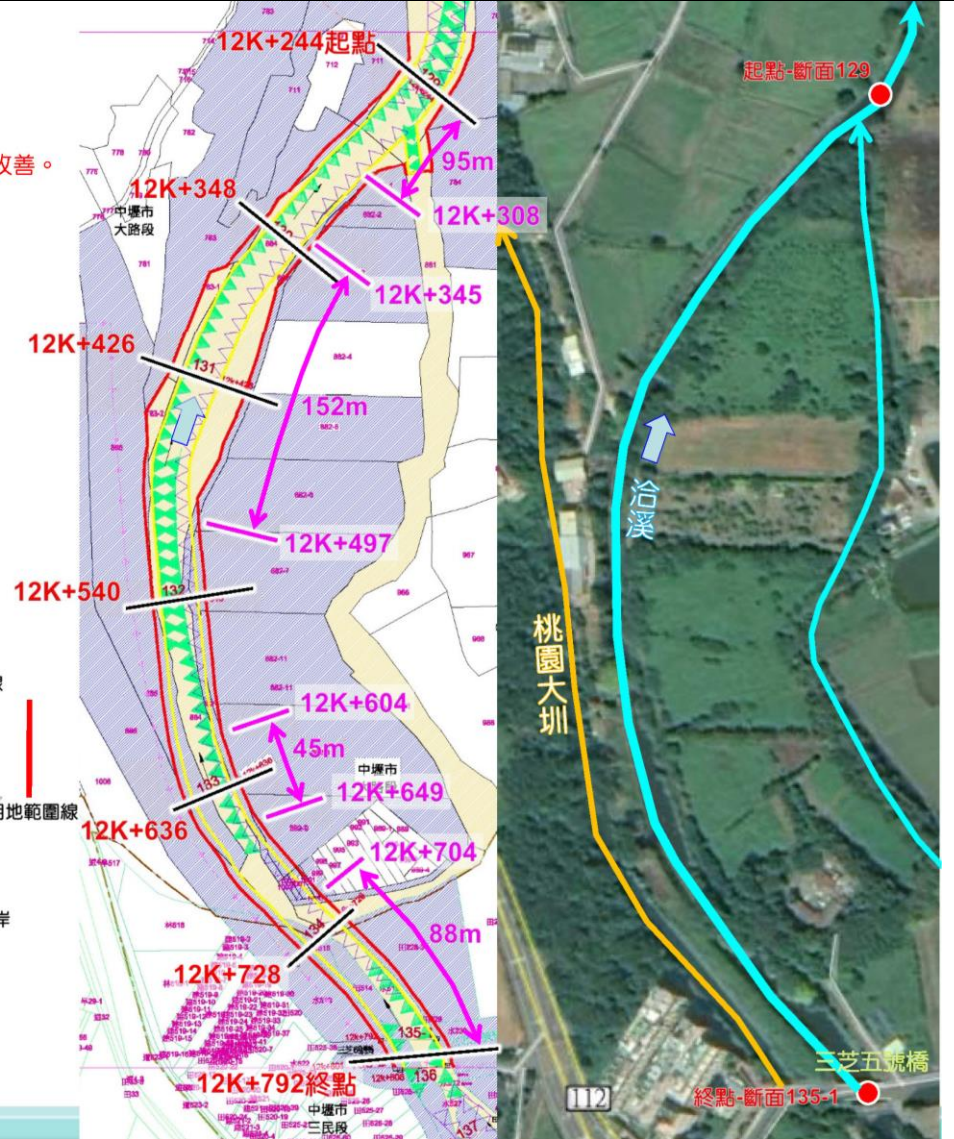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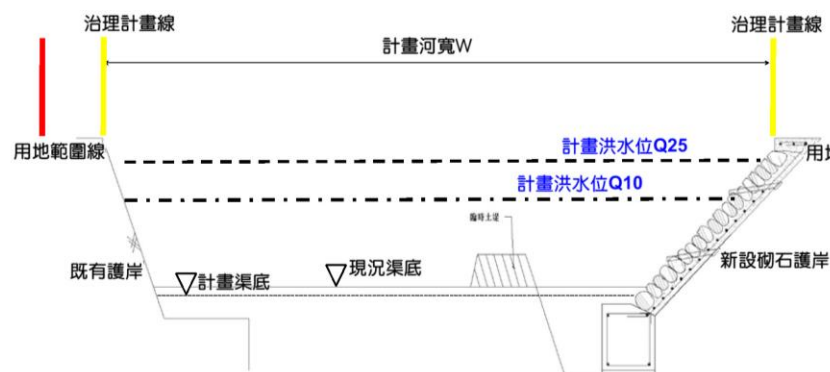
洽溪里程12K+244~12K+792右岸護岸重建工程

工程概述

- 本案位於洽溪斷面129至135-1
- 針對現況右岸公有地，尚未建立護岸及部分既有護岸已損壞，建議重建改善。
- 改善長度約380公尺
- 總工程費1,300萬元/工期150日曆天

工程效益

- 改善淹水面積約5公頃，保護用地持有人生命財產安全



工程起點 (X 座標: 269853.047、Y 座標: 2763714.705 ; 座標系統: TWD97) 工程終點 (X 座標: 269862.797、Y 座標: 2763268.532 ; 座標系統: TWD97)

項目	權重	提辦單位自評 (縣市政府)		初審意見 (河川局)		評分標準
		說明	評分	結果	評分	
一、辦理原因	20	渠底、通水斷面深度不足，需加強排洪能力	20			需緊急打開瓶頸或增加排洪能力 20-11；構造物老舊有阻礙渠道之虞 10-1；老舊結構物更新 0
二、與整體治理計畫之相容性	20	與規劃改善方案相容	20			與規劃改善方案相容 20-11；已規劃中或規劃檢討中但可相容 10-1；非屬規劃改善方案 0
三、災害情形	15	有淹水事實且情況嚴重	15			有淹水事實且情況嚴重 15-11；有淹水事實但情況不嚴重 10-6；無淹水情形但有淹水之虞 5-0(依佐證資料評定：如照片、淹水清冊等)
四、保護對象	15	保護重要經建公共設施及村落社區	10			保護重要經建公共設施 15-11；保護村落社區 10-6；保護農田魚塢 5-2；保護原野地 1-0
五、地方支持度	10	民意支持度高	10			民意支持度高 10-6；尚待與居民溝通 5-2；民意支持度不高 1-0
六、管線遷移	5	無涉管線配合遷移	5			無涉管線配合遷移 5；相關管遷已調查並協調相關單位辦理 4-3；有管遷問題尚未協調 2-1；未調查管遷問題 0
七、是否地方政府可提高配合款 20%	5	否	0			是 5；否 0 依計畫所訂配合款比例再增加 20%
八、是否與其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搭配或跨部會共同改善辦理之工程	10	否	0			是 10；否 0 1. 所屬之其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搭配或跨部會共同改善計畫已奉行政院或中央相關部會核定可執行。 2. 需檢附所屬之其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搭配或跨部會共同改善計畫書。
總 評	100		80			
總評意見		_____ 水系 (請填水系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前有无已補助辦理應急工程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有無用地問題 初審經費 _____ 元 所提預估改善淹水面積是否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 _____			說明： 1. 有下列情形者不列入評比，惟仍需記載本表於總評意見內說明： a. 同一工程地點本計畫前已補助辦理應急工程者。 b. 用地尚有問題者。 2. 初審單位 (河川局) 得邀請二位以上專家學者委員會同辦理現	

		綜合意見：	勘審查評分。 3 提辦單位應事先準備水道系統、工程位置及工程概要資料。 4. 本初審評比表應隨同應急工程擬辦工程明細表提送。
--	--	-------	--

初審單位核章

勘評委員簽名